

关于第三、五排平罗段水系连通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平罗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第三、五排平罗段水系连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第三、五排平罗段水系连通工程(项目代码：2601-640221-19-01-800059)位于平罗县城关镇，属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12.35hm²，其中：永久占地10.62hm²，临时占地1.73h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连通第五排水沟、康家湖、望芦湖和第三排水沟，连通水道5.343km，其中：清淤扩整4.323km，新开挖1.02km；连通水道边坡防护10.68km，岸坡生态治理4.87km；新建建筑物8座，翻建建筑物23座；沟道巡护路长5.34km，碎石路面宽3.5m；项目设置施工营地1处、弃土场1处，设置围堰2段。项目总投资2734.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34.48万元，占总投资的100%。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的实施。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

在落实《第三、五排平罗段水系连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扬尘对施工场地围挡、车辆运输苫盖、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施工道路洒水、车辆密闭运输、减速慢行等措施抑制扬尘；施工采取营地设置围挡等措施抑制扬尘；施工机械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减少废气产生。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排水及生活污水。施工排水为水道治理工程排水以及建筑物工程降水排水，水道治理工程使用潜水泵将附沟内明水强排入第五排水沟、康家湖、望芦湖内；建筑物工程降水使用潜水泵强排入第五排水沟、康家湖、望芦湖以及非施工侧沟道内；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民房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施工营地的生活废水用于场地的洒水抑尘。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车辆管理，对施工机械及车辆经常进行维修保养。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泵站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阻隔等措施降低噪声,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弃土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拆除的建筑垃圾外运建筑垃圾处置场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运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处置;开挖土方部分回填,剩余土方运送至弃土场,供后续望芦湖环境整治工程使用。

运营期固废主要有冬季收割的水生植物、日常监管清理的垃圾和洪水下涌产生的废弃物。收割的水生植物运送至花木苗圃资源化利用,日常监管清理的垃圾和洪水下涌产生的废弃物交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工程引排水时段避开丰水期施工,有效减少项目施工对沟道的影响;永久占地合理规划,严格按照占地规划用地,不得随意扩大范围,不得超出计划占用沟道周边耕地。施工完成后进行恢复,并对各施工临时占地原用地为林草地的区域采取撒播草籽的措施进行植被恢复,原耕地区域恢复耕种。

(六)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定期对沟道内裸露岸坡和格宾护岸植被进行灌溉,定期对临

时占地恢复情况进行监测，保证植被的存活率。

三、有关要求

（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3月25日印发
